

2023 年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部门决 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研究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省、全面依法治市决策部署在我区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执法，配合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赔偿工作。

（三）负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镇）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指导、推进

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参与区人民政府重大项目决策论证，为区人民政府重大经济和社会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审核和法律服务。承办区人民政府作为民事主体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务。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以及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配合开展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管理花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创新公共法律服务模式。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管理，监督管理物资装备。

（九）负责全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机关和司法所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劳动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管理司法局队伍建设。指导并监

督管理全区司法所建设工作。

（十）结合部门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内设 6 个机构：综合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局）、法律服务管理科（花溪区法律援助中心、花溪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治调研与督察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与法律事务科。设置派出机构 17 个正股级司法所：贵筑司法所、清溪司法所、溪北区司法所、青岩司法所、黔陶司法所、高坡司法所、孟关司法所、石板司法所、久安司法所、燕楼司法所、马铃司法所、麦坪司法所、黄河司法所、阳光司法所、小孟司法所、平桥司法所、金筑司法所。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本级和下属差额股级事业单位贵阳市明珠公证处。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决算包括：本级决算，贵阳市明珠公证处财务不独立核算，未

独立编制决算，汇总那 日 由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本级统一编报。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68.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4.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0.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80.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30
	30			61	

总计	31	1,550.81	总计	62	1,550.81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0.68	1,455.89	0.00	0.00	0.00	0.00	9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8.22	1,243.43	0.00	0.00	0.00	0.00	94.79
20406	司法	1,338.22	1,243.43	0.00	0.00	0.00	0.00	94.7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9.68	1,04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1	4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60	6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42	2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1	4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1	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1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0	1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0	14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7	10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28	5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0.51	1,262.14	218.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8.05	1,049.68	218.37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68.05	1,049.68	218.37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9.68	1,049.68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81	0.00	49.81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60	0.00	64.6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42	0.00	23.42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1	0.00	48.61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31	0.00	4.3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60	0.00	15.6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02	0.00	9.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0	14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0	149.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3	4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7	10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4	62.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28	58.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	2.5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43.43	1,243.4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51	149.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95	62.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5.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5.89	1,455.8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455.89	总计	64	1,455.89	1,455.8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455. 89	1, 262. 14	193. 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43. 43	1, 049. 68	193. 75
20406	司法	1, 243. 43	1, 049. 68	193. 75
2040601	行政运行	1, 049. 68	1, 049. 68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 81	0. 00	49. 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4. 60	0. 00	64. 6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 42	0. 00	23. 42
2040606	律师管理	1. 00	0. 00	1.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8.61	0.00	48.61
2040610	社区矫正	4.31	0.00	4.31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	0.00	2.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50	149.5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50	149.5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33	42.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7	100.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	6.8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94	62.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94	62.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28	58.2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2.1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1	2.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35	30201	办公费	55.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2.14	30202	印刷费	1.8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4.3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37	30206	电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	30207	邮电费	5.3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4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9	30211	差旅费	0.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2.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1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25.35	公用经费合计					13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5	0.00	5.85	0.00	5.85	1.00	4.45	0.00	4.45	0.00	4.4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50.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5.56 万元，下降 21.1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550.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55.89 万元，占 93.89%；其他收入 94.79 万元，占 6.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8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2.14 万元，占 85.25%；项目支出 218.37 万元，占 14.7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 1455.8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00.28 万元，下降 25.5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5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4%。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00.28 万元，下降 25.57%，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普法宣传支出、律师管理支出、公共法律服务支出、社区矫正支出法治建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243.43 万元，占 85.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9.51 万元，占 10.27%；卫生健康支出（类）62.95 万元，占 4.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88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5.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0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 1094.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9.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5.87%。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全年预算为 19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5.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延后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全年预算为 14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延后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全年预算为 2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

金延后支付。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全年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延后支付。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35.54万元，支出决算为48.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5.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延后支付。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全年预算为6.31万元，支出决算为4.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延后支付。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全年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延后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全年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2.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2.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按照上年实际支出及本年退休人数编制，决算数按人事主管部门核准的数额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31%。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1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77%。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59万元，支出决算为58.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78%。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按上年实际缴费支出编制，实际发生按照医保部门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58万元，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62.1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25.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36.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92%；较上年减少 3.65 万元，下降 45.0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 年报废公务用车4 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85 万元，支出决算

4.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01%；较上年减少 3.65 万元，下降 45.06%；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 年报废公务用车 4 辆，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购买车辆保险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7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55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比上年增加，导致公用经费预算和实际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业合同金额 16.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6.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计20项，涉及资金193.7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普法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3.5万元，执行数22.42万元，完成预算的95.4%。项目自评得分为99.54分。从评价情况看财政预算资金基本按照进度及时足额使用，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开展普法宣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村居法律明白人培训等各类专项普法教育活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稳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法制建设，化解矛盾纠纷等，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民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普法宣传形式不够丰富。利用新媒体创新开展法治宣传的手段还不够丰富，普法受众有限，成效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索多种普法宣传形式，扩大普法工作受众面。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

针对不同群体，把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作为宣传重点，以各类重大节点为契机，通过有针对性的普法产品。同时在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普法宣传主阵地上开通互动板块，实现群众线上学法，把单向式的灌输过程变为互动式的融合过程。

2.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及行政诉讼代理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从评价情况看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通过竞争性磋商，选聘三家律师事务所作为花溪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共为全区51家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服务。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经费拨付力度不足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增强与区财政对接力度，增加专项资金拨付支持力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1。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55.8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97.71分。从评价情况看在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各科室、司法所按照职能职责确保预算执行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基本达成。司法行政机关装备购置、网络信息化及系统构建、司法所建设业务设备采购等得到保障，社区矫正、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行政复议、人民监督员等司法行政职能工作有序开展，完善公共

法律服务体系，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日常监管加强，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作用，提升法律服务行业治理水平，总结推广“148”法律援助精准扶贫经验，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提升法治乡村建设水平，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普法的质量和水平。发挥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关的职能作用，提高法治建设系统性、前瞻性和实效性，支持基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仍存在部分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绩效目标管理科学性有待提高，预算资金使用人对资金使用情况了解有待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的认知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并落实责任到资金使用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将资金绩效管理纳入局机关作风建设考评。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相关制度要求，规范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细化和明确资金的拨付的范围，坚持“用制度管钱、按程序拨款”原则，实现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创新资金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资金执行情况，全面提升资金的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4/7

项目名称		项目 1：普法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0	235000	224240	10	95.4%	9.54
		财政拨款	330000	235000	22424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330000	235000	22424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依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贵州省“八五”普法规划、贵阳贵安“八五”普法规划等中央、省市相关文件, 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强省会五年行动, 紧扣时代发展和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开展普法宣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村居法律明白人培训等各类专项普法教育活动,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稳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财政预算资金基本按照进度及时足额使用, 资金使用效率有所提高, 开展普法宣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村居法律明白人培训等各类专项普法教育活动,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稳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推进法制建设, 化解矛盾纠纷等, 依法治理深入推进, 全民法治意识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数量 1: 购买普法资料或服务	≥1 次	完成	4	4	
			数量 2: 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培训	≥1 次	完成	4	4	

			数量 3：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3 个	完成	4.5	4.5	
		质量指标	质量 1：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90%	完成	12.5	12.5	
		时效指标	时效 1：在重要时点普法宣传活动	及时开展	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 1：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民法治意识。	有所提高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司法行政满意度。	≥90%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99.54	
自评结论	基本完成，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4/7

项目名称	项目2：政府法律顾问服务费及行政诉讼代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500000	500000	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为党政机关聘法律顾问，推进花溪区法治政府建设。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通过竞争性磋商，选聘三家律师事务所作为花溪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共为全区 51家党政机关、群团组织开展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数量 1: 聘法律顾问单位	≥3 个	完成	12.5	12.5	
		质量指标	质量 1: 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合格率	=100%	完成	12.5	12.5	
		时效指标	时效 1: 合法性审核期限	原则上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 1: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有序推进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司法行政满意度	≥90%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90	
自评结论	基本完成，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4/7

部门（单位）名称		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						
部门（单位）总体 资金（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19852192.6	18893669.5	14558874.71	10	77.06	7.71
		人员类项目	11877760	11744973.8	11253459.33	-	-	-
		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1403000	1396419.1	1367935.2	-	-	-
		其他运转类	0	0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6571432.6	5752276.6	1937480.1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按照进度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装备配备，通过普法宣传、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法治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做好各项业务工作，为民服务，推进法治建设，化解矛盾纠纷等，促进社会和谐。			全年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单位办公正常运转，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普法宣传、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法治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实施，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法律服务，群众法治意识有所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业务工作覆盖率	= 100%	完成	2	2	
			支持办理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	≥1000 件	完成	2	2	
			支持乡镇、街道基层司法所数量	≥21 个	完成	2	2	

		支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	≥3 个	完成	2	2	
		支持办理人民调解办案业务数量	≥700 件	完成	2	2	
		支持保障聘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3 家	完成	2	2	
		律师事务所监督管理率	= 100%	完成	2	2	
		普法依法治理覆盖率	= 100%	完成	2	2	
		支持业务装备信息化系统建设数量	≥55 件	完成	2	2	
		支持开展法治业务工作等相关培训	≥3 次	完成	2	2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完成率	= 100%	完成	2	2	
		调解成功率	≥98%	完成	2	2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规范合规	完成	3	3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完成	3	3	
	时效指标	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完成	5	5	
		业务装备采购及时性	采购计划下达后及时采购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逐步提升	完成	7	7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有所改善	完成	7	7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有效提供	完成	8	8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	有效提升	完成	8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司法行政满意度	≥90%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97.71	
绩效结论	在单位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各科室、司法所按照职能职责确保预算执行有序开展，全年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单位办公正常运转，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普法宣传、基层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法治建设等各项业务工作实施，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法律服务，群众法治意识有所提高，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